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5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公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